114學年度臺中市北新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意、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681號函及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2506號函。
- 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27 日教特字第1140080299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3年內(自111年9月1日至114年9月1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 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另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104年8月29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参、工作內容: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等。
 - (一)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學習操作教具教材及生活學習等事宜。
 - (二)需依實際服務時間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
 - (三)由學校評估決定助理人員服務的班級或學生,並依實際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徵選缺額

一、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2名,備取數名。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請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或臺中市北 屯區北新國民中學網站(https://phjh.tc.edu.tw/)下載,並請一律使用 A4紙張列印, 不另行發售。
 - (二)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及北新國中網站,請應考者逕行上網查詢。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2),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

(二)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04日(星期四)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05日(星期五)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08日(星期一)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09日(星期二)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10日(星期三)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11日(星期四)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12日(星期五)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15日(星期一)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16日(星期二)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17日(星期三)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18日(星期四)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19日(星期五)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22日(星期一)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23日(星期二)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5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9月24日(星期三)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輔導室,逾時恕不受理。 聯絡電話:04-22449374轉741或744。

- (四)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及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郵寄或網路補件,超過報名時間者亦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同意報名。
 -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
 - (1)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 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號。
 -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繳交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影本,並備正本查驗。
 - 4. 報名切結書(附件2)。
 - 5.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 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 6. 需檢附3年內(自111年9月1日至114年9月1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樣本如附件4;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 (五)以上表件,務必以 A4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六、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請提早10分鐘到本校輔導室報到

第1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04日(星期四) 下午03時至04時。
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05日(星期五)下午03時至04時。
第3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08日(星期一) 下午03時至04時。
第4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09日(星期二)下午03時至04時。
第5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10日(星期三) 下午03時至04時。
第6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11日(星期四)下午03時至04時。
第7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12日(星期五)下午03時至04時。
第8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15日(星期一) 下午03時至04時。
第9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16日(星期二)下午03時至04時。
第10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17日(星期三) 下午03時至04時。
第11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18日(星期四) 下午03時至04時。
第12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19日(星期五)下午03時至04時。
第13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22日(星期一) 下午03時至04時。
第14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23日(星期二)下午03時至04時。
第15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09月24日(星期三) 下午03時至04時。

二、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三、甄選方式:

- (一)由本校遴請學校及具專業知能之相關人員籌組甄選小組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 (二)方式:面試(100%)
 - 1. 面試時間:每人8分鐘,自排定時間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6分鐘一短鈴,8分鐘 一長鈴即結束。

2. 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提問,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40%)、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及參與相關知能研習等,30%),總分為100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得依應考者表現情形不足額錄取),甄選成績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含正取及備取)。

(三)注意事項:

- 1. 應考者應於排定之甄選時間10分鐘前辦理報到。
- 2. 應考者排定面試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 得應考。
- 4. 請勿攜帶手機、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錄取方式

- 一、面試滿分為100分,甄選成績為總計各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並依甄選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擇優錄取(得依應考者表現情形不足額錄取),甄選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倘因同區報考人數過多,而須由不同面試委員以分組方式進行面試時,該區應考者甄選成績將換算成T分數後依序錄取。
- 二、甄選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依照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 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者,優先錄取。
 - (三)如前述條件仍相同時,將另通知應考者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錄取方式:依出缺名額擇優錄取(得依應考者表現情形不足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甄選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捌、甄選成績查詢及錄取公告

一、正、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北新國中網站(https://phjh.tc.edu.tw/)首頁,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玖、報到作業

一、正式錄取人員者報到作業:

正取者請於甄選隔日上午9:00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私章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間及方式:

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若於115年7月31日前,原分發學校進用之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離職,致該學校產生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倘前述缺額無備取人員或備取人員無意願者,該校得依本簡章資格及進用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甄選事宜。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4年9月30日前】向學校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3個月內體 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 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114學年度契約開始時間及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至115年7月31日(1年1聘),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由第1級開始起算薪資,若本校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考核該員服務績效良好及有適當經費來源,由本校提出申請,經教育局評估後得予續聘,以1年1聘為原則。
- 二、應聘期間,該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教育局調派至適當學校或幼兒園,不同意調派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三、本簡章進用者,每天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3萬1,725 元(勞保、健保及勞退依相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教育局公文為準。
-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北新國中網站 (https://phjh.tc.edu.tw/)公告。

拾壹、附則

- 一、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 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任職期間之服務內容、薪資、待遇、考核、休假、教育訓練及權利 義務等相關事宜,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助理員工作內容,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其特別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個案服務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與學校(幼兒園)協商調整後核給。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照顧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學校(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四、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本校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小組及教育局解 釋為準。
-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 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 員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案視中央補助款核定情形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八、附件:

- (附件1)114學年度臺中市北新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附件2)114學年度臺中市北新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 (附件3)114學年度臺中市北新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 (附件4)114學年度臺中市北新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 (附件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附件1

114學年度臺中市北新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應考者 姓名						應考者報名	序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6個月		
聯絡	(日)		行動電話			內拍攝,本人正面 脫帽半身且單一色		
電話	(夜)			E-MAIL			背景之清晰照片1	
通訊 地址								張)
緊急 聯絡人	姓 名		行	「動電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	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符合報名資格		
		2 3	□報名切結書				□ 不符報名資格	
繳交資 料及資 格查驗	料及資 級交 報名 格杏縣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衣	表件	5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 則免附)					
		6	□3年內(自111年9月1日至114年9月1日止)曾受聘 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 證明(無則免附)					
		上證件請備齊 考者所檢附證						-
備註		否於大陸地區: 是 者簽章:	没有丿	白籍或領用 否□	大陸均	也區護照	中華民	民國 年月日

備註:

- 1. 應考者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2.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114學年度臺中市北新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背面) 自傳(請簡述)

	l T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背面請黏貼於此
业 明 明 称 允 次 10	月 四 明 积 70 70 10

附件2

114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14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北新國民中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甄選報名**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相關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新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驗明 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114學年度臺中市北新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4學年度臺中市北新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 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 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 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報考114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甄試錄取後,【114年9月 30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 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北新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114學年度臺中市北新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自 年	月 日走	足至 年月	日止,共	<u> </u>	小時。
	擔任職務	(請勾選)	: □學生助	理員□教	師助理	里員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走	足至 年月	日止,共	<u> </u>	小時。
擔任職務	擔任職務	(請勾選)	: □學生助	理員□教	師助理	里員
	自 年	月 日走	足至 年月	日止,共	<u> </u>	小時。
	擔任職務	(請勾選)	∶□學生助	理員□教	師助理	里員
學校(園)名稱:						

備註:

- 1. 需檢附3年內(自111年9月1日至114年9月1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 2. 前述證明書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 3. 本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記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M#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u> </u>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	中市立	上北新國民中
學月薪制特	教學生助理。	人員所需,	同意貴校	申請查	团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臺中市立北	新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